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深水规院",股票代码为"30103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97.13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9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7994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329.352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7月1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4,320.00	330.00	2,204.4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42,2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806,163.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7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236.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298,7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195,402.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2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9,197.16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九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晟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平安晟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1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长河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1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长河优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1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锐进5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3期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源乐晟7期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5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2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铭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智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创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1	8,356.68	1,251
34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5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6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	8,356.68	1,251
37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1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51	8,356.68	1,25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298,71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3,08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46,287股由承销团包销,其中4,62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7,7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047股,包销金额为394,433.96元,承销团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1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环海陆",股票代码为"30104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的28.50%。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7.712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851593%,申购倍数为6,856.2843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29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444,820万股。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7月22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2021年第4号)范围,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申购总量为800万股。限制名单的无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赫富投资有限公司	赫富灵活对冲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444,02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A类投资者	3,018,980	46.85%	9,061,074	0.03001369	70.38
B类投资者	26,800	0.42%	80,165	0.02991231	0.62
C类投资者	3,398,240	52.73%	3,733,761	0.01098734	29.00
总计	6,444,020	100.00%	12,875,000	0.01997976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0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海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52
末"5"位数	23681 48681 73681 98681
末"6"位数	539686 739686 939686 139686 339686
末"7"位数	7438831 8688831 9938831 1188831 2438831 3688831 4938831 6188831
末"8"位数	66922746 86922746 06922746 26922746 46922746 210887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上接C7版)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1年7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21年7月2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21年7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2021年7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2021年7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2021年7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1年7月2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1年7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1年7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21年7月30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8月2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867.00

注:如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投资、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6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54,088.01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448,979股,获配金额59,999,985.5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晚于2021年8月2日(T+4日),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9	59,999,985.50	0	59,999,985.50	24
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	6,289,306	154,087,997.00	770,439.99	154,858,436.99	12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7月1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9,433,9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738,28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95,6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安排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96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829,3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5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1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证券代码68877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78",证券账号和证券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2021年7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8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7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4.50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厦钨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7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6,037,500股"厦钨新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7月23日(T-2日)前20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6,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2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7月3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7月3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联系人:陈康晟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

发行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